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除雪撒布车、护栏抢修车等日常养护设备

采购项目YHSB6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名称：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除雪撒布车、护栏抢修车等日常养护设备采购

招标项目编号：JT-HW-2025-083

公示名称：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除雪撒布车、护栏抢修车等日常养护设备采购项目YHSB6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

公示内容：

|  |
| --- |
| 标段：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除雪撒布车、护栏抢修车等日常养护设备采购项目YHSB6标段 |
| 所属专业：道路运输业 | 所属地区：石家庄市 |
| 开标时间：2025-09-15 09:00  | 开标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石家庄科技中心2号楼22层2201室  |
| 公示开始日期：2025-09-16 | 公示截止日期：2025-09-19 |

1.中标候选人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 | 投标价格(单位：元) | 评标价格(单位：元) | 质量标准 | 交货期 | 交货地点 |
| 1 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792000.00 | 792000.00 | 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。 |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交付使用。 | 河北省内石家庄、承德、张家口、秦皇岛、雄安、沧州、衡水、邢台，招标 人各指定的地点。 |
| 2  | 河北布拉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| 797200.00 | 797200.00 | 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。 |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使用。 | 河北省内石家庄、承德、张家口、秦皇岛、雄安、沧州、衡水、邢台，招标 人各指定的地点。 |
| 3  | 河南顺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| 798000.00 | 798000.00 | 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。 |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付使用。 | 河北省内石家庄、承德、张家口、秦皇岛、雄安、沧州、衡水、邢台，招标 人各指定的地点。 |

2.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| 响应情况  |
| 1 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  |
| 2  | 河北布拉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  |
| 3  | 河南顺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  |

3.中标候选人企业业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| 中标工程名称  | 合同签订时间  | 合同签订金额 |
| 1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产品订购协议 | 2022.11.7 | 333000元 |
| 2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分期订购协议(2022版) | 2022.9.22 | 398000元 |
| 3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商用车销售合同 | 2025.2.11 | 280800元 |
| 4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随车起重机买卖合同 | 2025.5.25 | 408000元 |
| 5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机械设备买卖合同 | 2024.4.14 | 295000元 |
| 6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工业品买卖合同 | 2025.6.5 | 1520000元 |
| 7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工业品买卖合同 | 2025.3.13 | 675600元 |
| 8 |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| 工业品买卖合同 | 2025.3.6 | 1125000元 |
| 9 | 河北布拉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| 车辆买卖合同 | 2023年3月2日 | 310000 元 |
| 10 | 河北布拉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| 个人购买 | 2024年11月18日 | 850000 元 |
| 11 | 河南顺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| 销售合同 | 2024年12月26日 | 31万元 |
| 12 | 河南顺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| 个体购买 | 2025年7月13日 | 116.4万元 |

4.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原因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| 投标人名称  | 否决原因  |
| 1 | / | / |

5.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

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。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（二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（三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（四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 异议人是法人的，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，异议材料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方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标人：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 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北高速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|
| 地址：石家庄长安区裕华东路509号 | 地址：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石家庄科技中心2号楼22层2201室  |
| 联系人：李娜、罗澜 | 联系人：张德祥（项目经理）、张光磊、张宁  |
| 电话：0311-66726762、0311-85832952 | 电话：13933000377、13229867006  |
| 电子邮箱：/  | 电子邮箱：/  |

6.其他公示内容：全部投标单位：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北瑞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河南顺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河北布拉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。